

# 國產優良品牌水果蔬菜品質認證作業須知(940615修正)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為輔導國產水果、蔬菜產地達到生產安定、品質安定、出貨安定的產業水準，以提昇品牌水果、蔬菜之公信力與競爭力，俾確保國產水果蔬菜產業永續經營的基礎，訂定「國產優良品牌水果蔬菜品質認證作業須知」，認證作業由各區農業改良場執行。有意申請的單位需符合下列各項條件始可向本場提出申請國產優良水果品牌認證。(本場聯絡人/農業推廣課/助理研究員劉興榮/電話：03-8521108#190、191。)

## 申請資格

1. 產品須為註冊商標之品牌，且品牌使用及標示符合商標法相關規定者。
2. 轄下產銷班組織運作良好，且經驗證取得吉園圃標章或經本會輔導辦理有機農產品驗證，並取得有機農產品證明標章者。
3. 確實實施共同選別、統一計價。

4. 已辦理共同運銷且實績良好。
5. 有一名以上的工作人員擁有國產品牌水果、蔬菜產銷訓練班結業證書。
6. 申請水果品牌之單位，其品牌系列產品於產期內每品種單日能供貨三十箱以上。
7. 申請蔬菜品牌之單位，須具備急速預冷設施，且具足夠之作業處理能力。

## 申請資料

1. 申請單位須先完成品牌及商標註冊，且必須登記為申請單位所有，以利轄下各產銷班共同使用。
2. 申請單位須按個別品項就其生產、集貨、分級、包裝作業流程、產品分級包裝標準、品牌產品之品質基準等內容，提出營運管理計畫書。
3. 品牌產品須符合國產優良品牌水果蔬菜品質規格標準及標示規定，其規格標準及標示規定由本會訂定之。

## 獲准使用後需遵守下列規定

1. 必須符合各項產品的品質標準與標示規定，且不得有誇大不實之宣傳。
2. 執行單位得於產期內不定期至產地或市場抽查各項資料、設施及抽驗產品品質，申請單位不得拒絕或藉故刁難。
3. 產品編號僅限於簽約品項使用。  
違反規定者，若經通知仍未於期限內改善者，將記錄缺點次數，一年內每單項產品累積缺點達三次以上者，執行單位得提報農委會取消該產品使用產品編號之權利。辦理績效卓著者，得由農委會優先輔導生產技術及運銷業務，並協助充實各項產銷設備，或支持辦理各項宣導促銷活動，以鼓勵用心經營者。相關規定與申請表格請參考農糧署網站([Http://www.afa.gov.tw/](http://www.afa.gov.tw/)民眾專區/農糧政策推行成果/國產優良品牌蔬果)。